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2014年7月7日至8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主持开幕。

A. 委员

2. 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利比亚)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泰国)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肖恩·墨菲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朴基甲先生(大韩民国)
克里斯·马伊纳·彼得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辛格先生(印度)
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委员会在2014年5月5日举行的第3198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俄罗斯联邦)

第一副主席：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第二副主席：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起草委员会主席：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报告员：迪雷·特拉迪先生(南非)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5. 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村濑信也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佩德

¹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和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² 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和迈克尔·伍德爵士。

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肖恩·墨菲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委员会在分别于2014年5月7日、14日、23日和7月11日、18日举行的第3200、3204、3210、3222和3227次会议上,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特别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b) 驱逐外国人: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c)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主席)、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特别报告员)、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d)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主席)、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e)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主席)、迈克尔·伍德爵士(特别报告员)、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以上五个专题共举行了31次会议。

D. 工作组和研究组

8. 委员会在2014年5月6日和7月8日举行的第3199和3218次会议上,重新设立了以下工作组和研究组:

(a)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工作组: 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主席)、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古伊德尔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b) 最惠国条款研究组: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马

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朴基甲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9. 规划组重新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唐纳德·麦克雷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基里尔·格沃尔吉安先生、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肖恩·墨菲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朴基甲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辛格先生、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阿莫斯·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迪雷·特拉迪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0.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高

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哈娜·德雷菲尔特-莱恩女士和戴维·纳诺波利斯先生以及协理法律干事诺亚·比亚沃斯托茨基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1. 委员会在2014年5月5日其第319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包括下列项目:

1. 会议工作安排。
2. 驱逐外国人。
3.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4.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5.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6.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7. 最惠国条款。
8. 条约的暂时适用。
9.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0.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1. 保护大气层。
12. 委员会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3. 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5. 其他事项。